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并银函〔2018〕13号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关于对省十三届 人大一次会议第1126号建议的答复

郝津芳代表：

您提出的《关于发展实体经济的建议》收悉。经认真研究，现答复如下：

一、我中心支行支持实体经济发展的主要工作情况

（一）强化政策引领，加大对实体经济信贷支持力度

我中心支行结合全省实际，先后制定印发了《关于金融支持山西省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指导意见》《关于实施创业担保贷款支持创业就业工作的通知》《关于推进山西省普惠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关于推动山西省绿色金融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

文件，大力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重点领域、关键环节和中小微企业等领域的信贷投放。2017年末，全省金融机构各项贷款余额达到22574亿元，较年初增加2217亿元，增长10.8%，创近年来新高。其中，转型综改领域新增贷款1407亿元，较上年多增480亿元；中小微企业新增贷款1125亿元，比上年多增149亿元。

（二）强化货币政策支持，为实体经济创造适宜的货币环境

我中心支行运用多种货币政策工具为实体经济创造良好的货币金融环境。2017年，定向降低晋商银行等10家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存款准备金0.5~1.5个百分点，对49家新增存款用于当地贷款达到一定比例的地方法人金融机构下调存款准备金率1个百分点，对考核达标的37家农业银行县域机构下调存款准备金率2个百分点，以上共释放流动性约67亿元。全年发放支农再贷款105亿元、支小再贷款42亿元，办理再贴现124亿元，为实体经济注入更多的政策资金。向省农发行、国开行、进出口银行3家机构发放抵押补充贷款198.98亿元，支持了多个政府棚户区改造项目。

（三）强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支持，促进实体经济结构优化

落实“有扶有控”信贷政策，推动煤炭钢铁行业去产能，支持优势企业稳贷续贷。2017年末，全省煤炭行业银行贷款和表外融资余额达到7170亿元，同比增长5.5%；对违规新增产能、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落后产能及有恶意逃废债行为的企业，压缩退出贷款31.1亿元。支持重点企业“去杠杆”。2017年，全省金融机构通过开展融资租赁、保理、票据池、出售标准化融资产品等创新业务，支持煤炭企业盘活资产约130亿元。全省有7家企业开

展了市场化债转股业务，与金融机构签约 1290 亿元，落地金额达 237 亿元。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减轻企业融资负担。2017 年，全省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加权平均利率较去年下降 0.19 个百分点。加大小微企业信贷投放。2017 年末，全省小微企业贷款余额达到 4371 亿元，较年初增加 916 亿元。

（四）强化直接融资支持，拓宽实体经济发展的融资渠道

我中心支行积极推动直接融资发展，大力拓宽企业融资渠道。2017 年末，我省已有 70 余家企业通过发行短期、超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资产支持票据从金融市场获得低成本融资，企业债券融资余额为 4990 亿元，其中银行间债券市场融资余额 3529 亿元，占企业融资量的七成。企业全年在银行间市场融资总额 1967 亿元，排名位居全国第六、中部第一。

二、关于您提出的创新和改进金融服务、加大中小企业信贷投放、降低企业融资成本等促进实体经济发展的建议，我们将积极采纳落实，进一步做好相关工作

（一）认真落实稳健中性货币政策，促进实体经济发展。引导金融机构按照稳健中性货币政策要求，加大信贷投放，创新融资服务，保持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积极运用支小再贷款、再贴现等政策工具，引导信贷投放向中小微企业倾斜，对金融机构持有的中小企业银行承兑票据优先办理再贴现。指导金融机构按照企业的生产周期，把握信贷投放节奏，增强信贷投放的稳定性和均衡性。进一步优化信贷结构，加大对我省重点项目、经济建设重点领域和中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对钢铁、煤炭等产能

过剩行业，坚持有扶有控，帮助优质企业兼并重组、转型升级、渡过难关，稳定实体经济发展基础。

（二）引导金融机构发挥经营优势，提高服务实体经济效率。引导政策性银行发挥贷款金额大、利率低、期限长、风险承受能力强的优势，对我省急需发展的重要产业、重点区域、重大工程和民生项目等提供有效的金融支持。引导商业银行调整信贷结构，围绕“三去一降一补”认真实施差异化信贷政策，分类施策，推动实体经济整合消化过剩产能，助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同时，加大对重点能效项目、节能环保行业的信贷支持力度，把绿色信贷指导要求落到实处。引导农业银行、邮储银行、农村信用社、村镇银行等农村金融机构大力发展普惠金融，利用这些机构在社区、县城和乡镇服务网点多、覆盖面广、了解客户等优势，扎实推进基础金融服务，使更多主体和人群享受到现代金融服务便利。

（三）瞄准我省重点发展领域，做好金融服务对接。引导金融机构围绕“大、新、优、小”作好四个方面文章。“抓大”，就是紧跟我省资源型经济转型改革、新旧动能转换、京津冀协同发展等重大发展战略，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我省能源革命、高速公路、轨道交通、航空口岸、网络通信以及重大水利工程、保障性安居工程、棚户区改造、粮食仓储等重大基础设施支持力度。

“抓新”，就是大力支持我省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汽车、新材料、生物医药、文化旅游等战略新兴产业发展，加大对电子商务、现代物流、科技服务、养老和健康服务等现代服务业的金融支持，培育经济增长新动力。“抓优”，就是按照“中国制造

2025”要求，积极支持优势产业、培育高端成长型产业，加大对智能制造、绿色制造、高端装备、电力外送等重大工程的金融支持力度，支持行业龙头企业发展产业链、供应链，不断拓展我省转型升级发展新空间。“抓小”，就是进一步加大对小微企业的金融支持力度，在小微企业集中区加快设立小微支行，有针对性地开展量身定做金融服务，推动信贷资源向小微企业倾斜。

（四）推动金融产品和服务创新，大力破解中小微企业融资难和融资贵问题。引导金融机构高度重视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工作，完善间接融资体系，大力发展中小企业服务部、特色支行和普惠金融部，从中小企业贷款管理模式、机构设置、制度改进、流程再造、尽职免责、考核激励等方面进行有益尝试，完善中小微企业信贷服务体制机制。创新信贷产品和模式，聚焦中小企业需求，合理降低中小企业融资门槛，挖掘现有产品潜力，推出新型信贷产品，大力推广“银税互动”“银商合作”等融资服务模式，推广应收账款融资平台，探索开展知识产权、仓单订单、存货、高新技术企业股权和土地收益权、林权、草场权、水域滩涂使用权等新型权利质押贷款业务，提高融资效率。引导金融机构适当下放对县域机构网点的贷款审批权限，对产品有市场、发展有潜力、经营管理较规范的中小企业进行重点培育，及时满足企业生产发展和技术革新等方面的融资需求。发挥好省利率定价自律机制协会的行业管理作用，引导金融机构对中小企业金融服务合理定价，防止片面追求利润对中小企业贷款利率“一浮到顶”，降低中小企业融资成本。此外，引导金融机构在中小企业账户设立、支付

结算、现金供应、信用评级等方面提供优质高效的金融服务。

（五）大力发展直接融资，提高市场资源配置效率。会同相关部门完善我省多层次资本市场发展工作机制，引导更多企业到主板、中小板、创业板、新三板以及各类场外交易市场去上市、挂牌，获得低成本融资，满足实体经济多样化融资需求。进一步推动债券市场发展，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发行小微企业金融债券、绿色金融债券等，定向支持我省实体经济发展。鼓励我省优势企业通过银行间市场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中小企业集合债等债务融资工具，引导金融机构做好债券承销服务工作，进一步提高市场资源的配置效率，加大对实体经济的支持。

感谢您对我省实体经济发展和我中心支行工作的关心和支持。

负 责 人：李文森

承 办 人：台彦龙

联系电话：0351—4922480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

2018年4月2日

抄 送：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省政府办公厅。

内部发送：行领导，办公室，货币信贷管理处。

联 系 人：台彦龙 联系电话：0351-4922480 （共印 10 份）

中国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办公室

2018 年 4 月 3 日印发